

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

水知音检测（2020）第 013 号

项目名称：嘉善县金路电器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嘉善县金路电器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嘉善县金路电器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责 任 表

承 担 单 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单 位 法 人：俞明华

项 目 负 责：陈 双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573-84889988

传 真：0573-84885858

邮 编：314113

地 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目 录

一、前言.....	1
二、编制依据.....	2
2.1 验收依据.....	2
2.2 相关标准.....	3
三、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项目工艺流程.....	7
3.3 项目主要设备.....	7
3.4 原辅料情况.....	7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8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8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8
五、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9
六、危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10
七、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	16
八、结论与建议.....	17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7
8.2 建议.....	17
8.3 结论.....	17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验收意见

附件 3：危废合同

附件 4：危废收集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5：危废处置单位营业资质

附件 6：厂容厂貌

一、前言

嘉善县金路电器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冲压件。从冲压件的生产工艺分析，冲压件质量与模具质量有很大的关系，而模具的质量与模具精度以及使用次数有紧密相连。机加工设备的精度决定了模具所能达到的最高精度。模具每使用一次都会遭到不同程度的损伤，随着使用次数的增加，模具质量将逐步下降，使用到一段时间以后，影响产品质量到一定程度，此时模具就要报废，需要重新制造。为提高产品的质量就需要提高模具的质量，而提高模具的质量一方面是采用精度高的机床设备，另一方面是减少使用次数，即在产量不变的情况下增加模具的用量。嘉善县金路电器制作有限责任公司冲压件目前以出口为主，对产品质量有很高的要求，因此，对模具的质量也有很高的要求。而公司模具目前主要为外加工，公司制作量极少，基本只作维修，因此模具质量难以控制，直接影响到产品质量。为提高模具的质量，决定技改扩建，冲压件模具由嘉善县金路电器制作有限责任公司自制，设计规模为年产模具 200 套。

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嘉善县金路电器制作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03]0207号”出具了《嘉善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2019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善县金路电器制作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0 年 1 月完成了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3 万元。本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冲压件模具 200 套的生产能力。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固废验收的条件。

受嘉善县金路电器制作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固废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对该项目固废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固废验收报告。

二、编制依据

2.1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主席令43号，2020年9月1日施行；
- (3)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国发[2011]35号，2011年10月17日；
- (4)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务院国发[2016]65号；
- (5) 《“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2017]662号；
- (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 (7)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账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08]175号，2008年5月8日；
- (8) 《关于进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2009年10月28日；
- (9) 《关于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程序的通知》，浙环发[2013]3号，2013年1月21日；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3]86号，2013年6月26日；
- (11)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14]72号，2014年4月15日；
- (12)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30日；
- (13) 《关于开展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8]8号；
- (14)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号，2019年1月11日；
- (1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攻坚战2019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浙环发[2019]7号)。

2.2 相关标准

- (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
- (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2017年8月31日);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年修正);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正);
- (5)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 (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 (8)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
- (9)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 (1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 5085.4-2007);
- (1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 5085.5-2007);
- (1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
- (1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 (14)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报告编写指南》。

三、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3.1.1 建设内容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产能规模	年产冲压件模具 200 套/年	产能规模	年产冲压件模具 200 套/年
建设地点	嘉善县俞汇工业区东方路 667 号	建设地点	嘉善县俞汇工业区东方路 667 号
固废	<p>环评要求：废金属外卖利用；冷却废液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如混入燃煤中燃烧处理）。</p> <p>批复要求：冷却废液集中收集委托有能力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将冷却废液倾倒在周围环境中。固体废弃物及时收集综合利用，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固废	<p>企业目前在厂区西南角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15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潮措施。</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废冷却液（皂化液）、废清洗液（有机溶剂）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p> <p>废金属及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金属外卖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废冷却液（皂化液）、废清洗液（有机溶剂）属于危废固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3.1.2 地理位置

嘉善县金路电器制作有限责任公司厂区位于嘉善县俞汇工业区东方路667号。公司东面为下玉港，南面隔一小路为浙江安纸业有限公司；西面是嘉善俞兆特种线材厂；北面则为东方路。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3 平面布置图

嘉善县金路电器制作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嘉善县俞汇工业区东方路 667 号。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3 万元。本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冲压件模具 200 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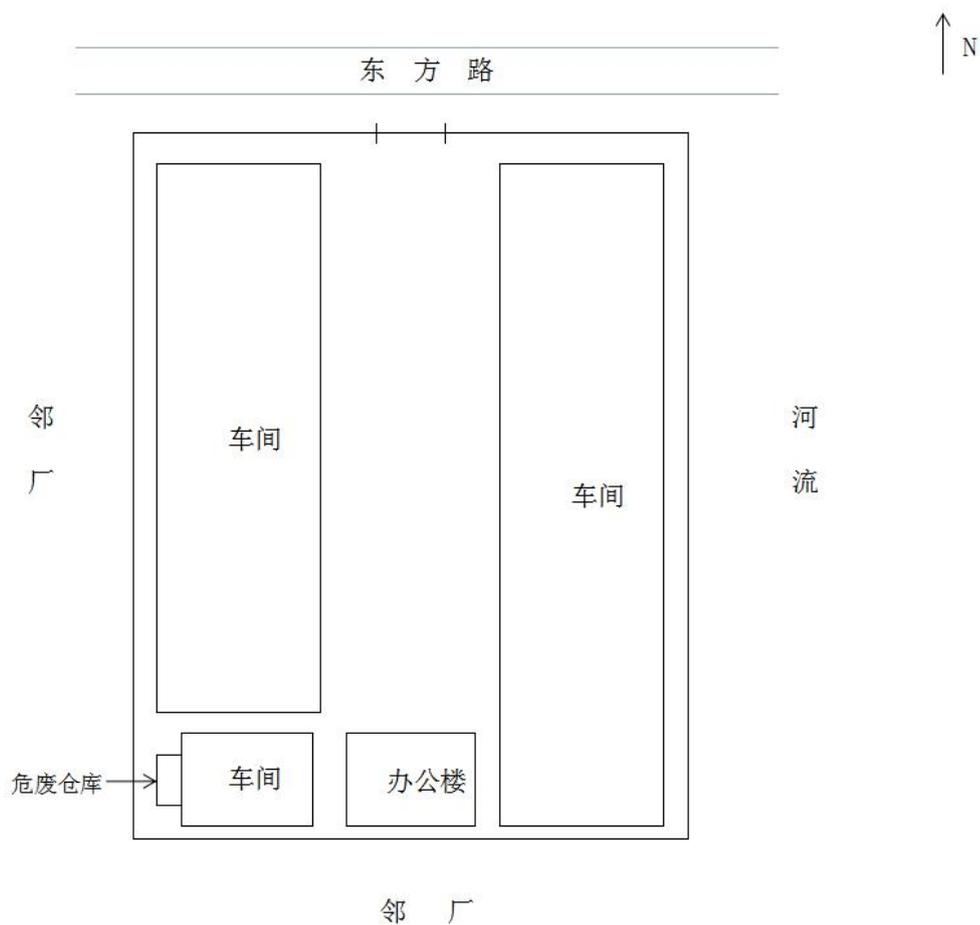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主要进行模具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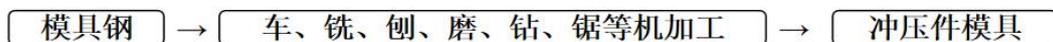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3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现实际数量（台）
1	车床	1	1
2	铣床	1	1
3	刨床	1	1
4	钻床	4	4

3.4 原辅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消耗量
1	模具钢	t/a	5	4.8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验收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固体废弃物：废金属外卖利用；冷却废液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如混入燃煤中燃烧处理）。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冷却废液集中收集委托有能力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将冷却废液倾倒在周围环境中。固体废弃物及时收集综合利用，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详见附件 1：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善县金路电器制作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 [2003]0207 号，2003.04.14）。

五、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环评产生量 (t/a)	2020 年 4 月-9 月实际产生量 (t)
1	废金属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卖。	0.5	0.24
2	废液	车、铣、磨	液态	废皂化液	危险固废	HW09 900-007-09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5	0.40
3	废液	车、铣、磨	液态	废清洗液	危险固废	HW06 900-401-06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0.21
4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8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2020 年 4 月至 9 月固废产生量约 8.85t，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金属、废液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金属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液属于危废固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因此，本项目生产的固废能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危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企业目前在厂区西南角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15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潮措施。详见表 6-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金属、废液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金属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液属于危废固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6-1 危废仓库建设管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管理要求	落实情况
1	危废分类存放	已落实
2	粘贴危废标签	已落实
3	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	已落实
4	仓库外张贴周知卡	已落实
5	双人双锁制度	已落实
6	防风、防雨、防晒、防潮措施	已落实
7	仓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	已落实
8	防渗、防漏、防腐蚀措施	已落实，企业危废仓库地面涂有环氧地坪，四周设有导流沟渠及危险废物收集井。
9	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	危废仓库面积 15m ² ，危废的贮存量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要求。



双人双锁+危废仓库标识+周知卡



墙上危废标识+导流沟渠+环氧地坪+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产生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废冷却液(自化液) 废物类别：HW09 废物代码：(900-007-09)

产生点：线切割车间 上年度留存量(吨)：0

废物形态：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瓶装) 颗粒状 粉尘状 其他(自填)

危险特性：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其他(自填)

包装情况：铁桶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经营许可证编号：

所在地(省/市)：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浙江金春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330700012

所在地(省/市)：浙江省兰溪市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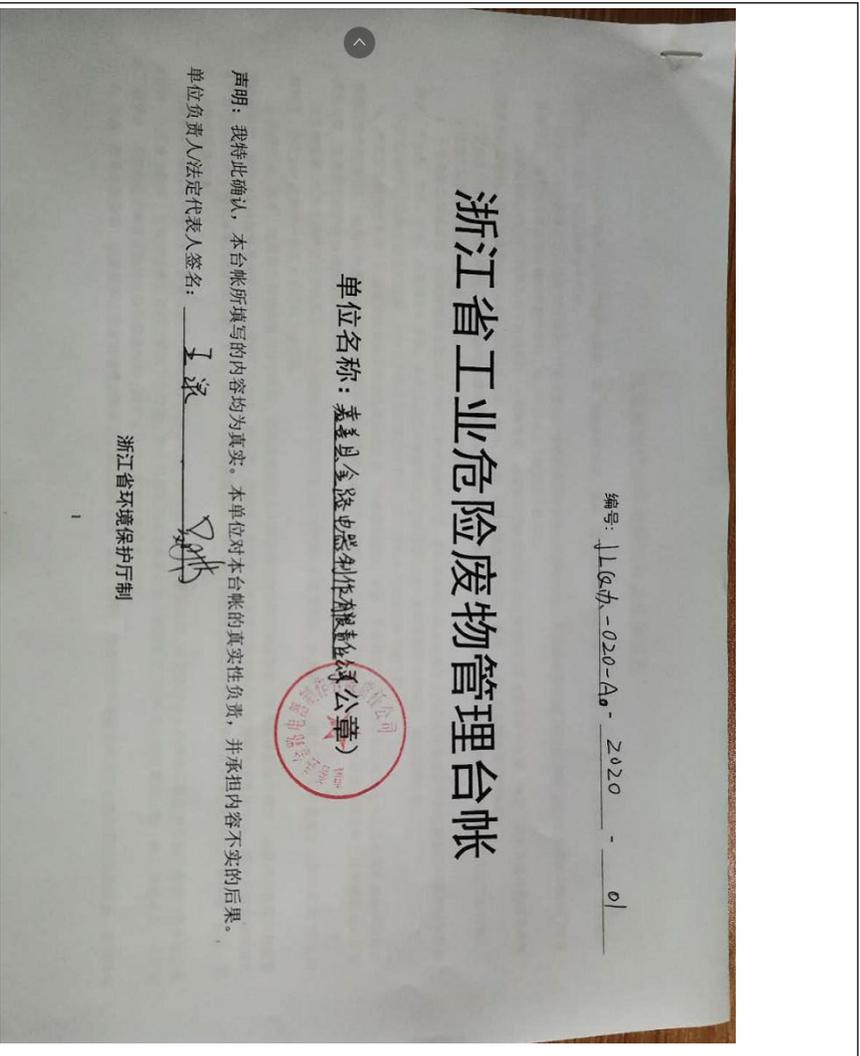
编号：浙环办-021-A0 - 2020 - 02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嘉善县金路电器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王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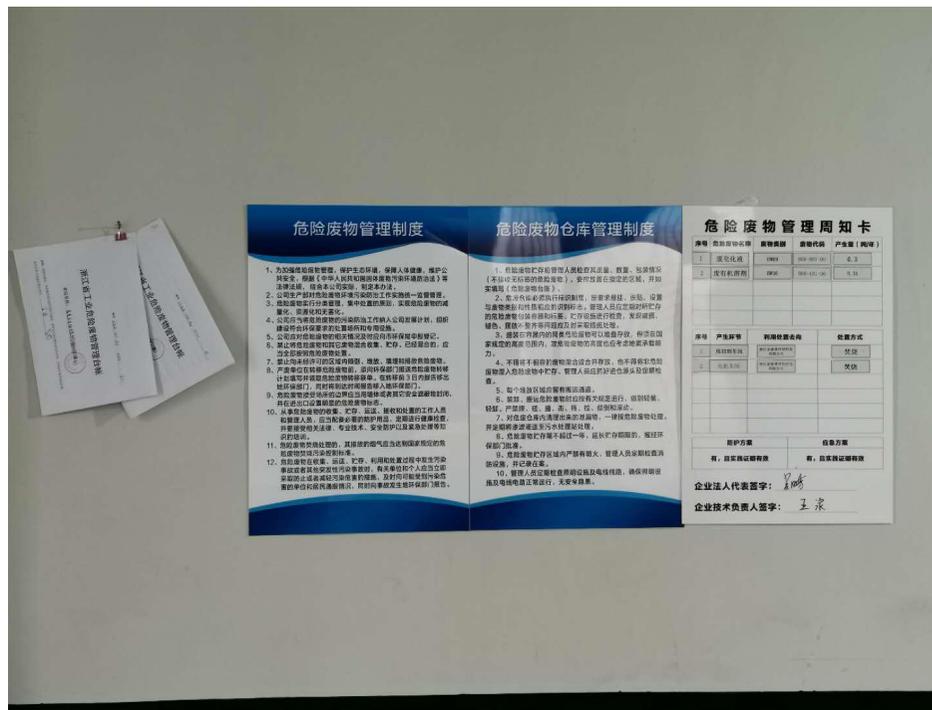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量	自行处置量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贮存量	备注
			委托利用数量	委托处置数量		
20.4.24	140	✓			140	
20.9.5	120				260	
本页合计						



标识



台账+管理制度+周知卡

七、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
<p>本项目废金属外卖利用；冷却废液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如混入燃煤中燃烧处理）。</p>	<p>冷却废液集中收集委托有能力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将冷却废液倾倒在周围环境中。固体废弃物及时收集综合利用，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企业目前在厂区西南角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15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潮措施。</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废冷却液（皂化液）、废清洗液（有机溶剂）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p> <p>废金属及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金属外卖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冷却液（皂化液）、废清洗液（有机溶剂）属于危废固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八、结论与建议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嘉善县金路电器制作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8.2 建议

企业加强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工作的落实，加强人员的培训和能力的提升，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重点加强对危废收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

加强落实固废台帐管理等制度，加强对暂存场所进行维护、管理。

8.3 结论

嘉善县金路电器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在厂区西南角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15m²。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潮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废冷却液（皂化液）、废清洗液（有机溶剂）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金属及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金属外卖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冷却液（皂化液）、废清洗液（有机溶剂）属于危废固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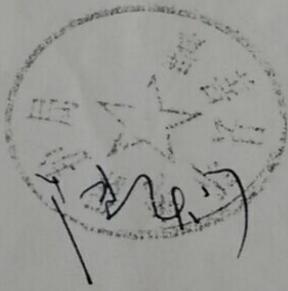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的处置等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03]0207 号

送审单位	嘉善县金路电器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县金路电器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批复意见： 同意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嘉善县金路电器制作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结论和污染防治对策，同意嘉善县金路电器制作有限责任公司在俞汇工业园区东方路 667 号的改扩建项目。项目规模为年产冲压件模具 200 套。项目建设须按环保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1、厂区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机修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分隔，东南面布置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与工序，而西北面布置辅助用房与噪声相对较低的设备与工序。保证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2、冷却废液集中收集委托有能力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3、固体废弃物及时收集后外卖，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如混入燃煤中作燃烧处理。不得将冷却废液倾倒在周围环境中。 4、扩大生产、增加项目、改变工艺流程或生产地址须重新报批。 (综合利用，) 静 4.17  2003 年 04 月 14 日	
抄报	
抄送	丁栅镇招商办

附件 2 验收意见

嘉善县金路电器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2日，嘉善县金路电器制作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嘉善县金路电器制作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善县金路电器制作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善县金路电器制作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的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的废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善县金路电器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冲压件。从冲压件的生产工艺分析，冲压件质量与模具质量有很大的关系，而模具的质量与模具精度以及使用次数有紧密相连。机加工设备的精度决定了模具所能达到的最高精度。模具每使用一次都会遭到不同程度的损伤，随着使用次数的增加，模具质量将逐步下降，使用到一段时间以后，影响产品质量到一定程度，此时模具就要报废，需要重新制造。为提高产品的质量就需要提高模具的质量，而提高模具的质量一方面是采用精度高的机床设备，另一方面是减少使用次数，即在产量不变的情况下增加模具的用量。嘉善县金路电器制作有限责任公司冲压件目前以出口为主，对产品质量有很高的要求，因此，对模具的质量也有很高的要求。而公司模具目前主要为外加工，公司制作量极少，基本只作维修，因此模具质量难以控制，直接影响到产品质量。为提高模具的质量，决定技改扩建，冲压件模具由嘉善县金路电器制作有限责任公司自制，设计规模为年产模具 200 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嘉善县金路电器制作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03】0207号”出具了《嘉善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23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县金路电器制作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建成部分所涉及的废水及噪声等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企业的原辅材料、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和投资情况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一）废水

企业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隔油池后纳入污水管网，纳管水质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最终由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机床，本项目所用机床均为小型机床，噪声值不高加上合理的布局使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嘉善县金路电器制作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2019 年 11 月 25、2019 年 11 月 26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对本项目废水、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在此基础上编写了《嘉善县金路电器制作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主要结论如下：



（一）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县金路电器制作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总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2430t/a、化学需氧量0.243t/a，经核算，废水实际排放量约1771t/a，化学需氧量0.089t/a、氨氮0.0089t/a，均符合环评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及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一）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从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着手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二）加强厂区及周围环境的绿化，使绿化面积达到30%以起到净化空气、降低噪声的作用，同时美化厂区环境。

（三）扩大生产、增加项目、改变工艺流程或生产地址须重新报批。

王泉峰



附件 3：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乙方：嘉善县金路电器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废物名称：废冷却液（皂化液） 废物代码：HW09（900-007-09）

数量：1 吨

2、废物名称：废清洗液（有机溶剂） 废物代码：HW06（900-401-06）

数量：1 吨

二、收费标准：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20000 元，超出部分按 8000 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

1、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如网上申报指导服务、危废化验成分服务、危废标签、分类处置指导等）。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的指导。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一定吨数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危废处置方案，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

1、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



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3、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装车甲方负责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0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 5000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五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0579-89015101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嘉善县金路电器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0573-84845009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0年 4 月 14 日

附件 4：危废收集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5：危废处置单位处置资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处置 方式
HW02 医药 废物	271-001-02, 271-002-02	13000	收集 贮存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2-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5-02		
	263-008-04, 263-009-04		
HW04 农药 废物	263-010-04, 263-011-04	16500	收集 (合计 吨/年)
	251-013-11, 252-001-11		
	252-002-11, 252-003-11		
	252-004-11, 252-005-11		
	252-006-11, 252-007-11		
	252-008-11, 252-009-11		
	252-010-11, 252-011-11		
	252-012-11, 252-013-11		
	252-014-11, 252-015-11		
	252-016-11, 450-001-11		
HW11 精 (蒸) 残渣	450-002-11, 450-003-11		
	261-009-11, 261-011-11		
	261-012-11, 261-015-11		
	261-016-11, 261-017-11		
	261-018-11, 261-019-11		
	261-020-11, 261-025-11		
	261-027-11, 261-028-11		
核准经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处置 方式
HW06 有机 溶剂与含 有机溶剂 物	900-101-06, 900-102-06	3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104-06, 900-105-06		
	900-106-06, 900-107-06		
	900-108-06, 900-109-06		
	900-110-06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HW08 废 矿物油与含 矿物油废物	251-011-08, 251-012-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7-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2-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2-08		
HW09 油/ 水、烃/水混 合物或乳化 液	900-249-08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核准经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核准经营	261-031-11, 261-032-11		收集 贮存 处置
	261-033-11, 261-034-11		
	261-035-11, 261-100-11		
	261-101-11, 261-102-11		
	261-105-11, 261-106-11		
	261-107-11, 261-108-11		
	261-109-11, 261-110-11		
	261-111-11, 261-112-11		
	261-113-11, 261-114-11		
	261-115-11, 261-116-11		
	261-117-11, 261-118-11		
	261-119-11, 261-122-11		
	261-123-11, 261-124-11		
	261-125-11, 261-126-11		
	261-127-11, 261-128-11		
	261-129-11, 261-130-11		
261-131-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5-11, 261-001-11			
772-001-11, 900-013-11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6-12, 900-299-12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核准经营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收集 贮存 处置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451-13		
其他废物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7-49, 900-099-49		
	900-043-49, 900-044-49		
有效期	(2019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8日)		
发证日期	2019年8月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8月9日		
浙江德清生态危险废物厂制			

附件 6：厂容厂貌

